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或“公司”）系由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长川有限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08 年 4 月，长川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其中赵轶以货币资金 3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潘树华以货币资金 1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川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会验[2008]第 041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4 月 10 日，长川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树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销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长川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35.00	70.00
2	潘树华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10 年 4 月，长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潘树华分别与钟锋浩、韩笑、朱红军、赵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树华分别将其持有的长川有限出资额8.00万元、4.00万元、2.80万元、0.20万元转让给钟锋浩、韩笑、朱红军、赵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25元/出资额；同日，长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潘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锋浩、韩笑、朱红军、赵轶，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结清。2010年4月2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35.20	70.40
2	钟锋浩	8.00	16.00
3	韩 笑	4.00	8.00
4	朱红军	2.80	5.6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 3、2010年4月，长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3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赵轶以货币资金105.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60万元，钟锋浩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韩笑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朱红军以货币资金8.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4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杭中联验字10220028号”《验资报告》。2010年4月29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140.80	70.40
2	钟锋浩	32.00	16.00

3	韩 笑	16.00	8.00
4	朱红军	11.20	5.6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 4、2011年9月，长川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向新股东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合丰”）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6402万元，天堂硅谷合丰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820万元、赵云池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8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1.6402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之验字（2011）第286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14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140.8000	66.53
2	钟锋浩	32.0000	15.12
3	韩 笑	16.0000	7.56
4	朱红军	11.2000	5.29
5	天堂硅谷合丰	10.5820	5.00
6	赵云池	1.0582	0.50
合 计		<b>211.6402</b>	<b>100.00</b>

#### 5、2013年1月，长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赵轶分别与孙峰、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轶分别将其持有的长川有限出资额13.5195万元、4.2170万元、0.6253万元转让给孙峰、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3.5195万元、1.00元、1.00元；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与天堂硅谷合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将其持有的长川有限出资额1.1005万元、0.5503

万元、0.3852 万元转让给天堂硅谷合丰，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00 元、1.00 元、1.00 元。同日，长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结清。2013 年 1 月 16 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1）公司为大力扩展销售业务，引进在行业具备丰富经验的孙峰作为销售团队核心成员，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2）2011 年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增资时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由于未满足协议约定的业绩要求，原股东以 1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上述部分股权给增资方，并终止相关对赌协议，未来股权结构不会因对赌协议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122.4382	57.85
2	钟锋浩	30.8995	14.60
3	天堂硅谷合丰	16.8350	7.95
4	韩 笑	15.4497	7.30
5	孙 峰	13.5195	6.39
6	朱红军	10.8148	5.11
7	赵云池	1.6835	0.80
合 计		<b>211.6402</b>	<b>100.00</b>

## 6、2013 年 8 月，长川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金 788.359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之验字（2013）第 32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8 月 16 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	57.85
2	钟锋浩	146.00	14.60

3	天堂硅谷合丰	79.50	7.95
4	韩 笑	73.00	7.30
5	孙 峰	63.90	6.39
6	朱红军	51.10	5.11
7	赵云池	8.00	0.8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7、2015年3月，长川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3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向原股东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及新股东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川投资”）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67,213元，天堂硅谷合丰以货币资金653,422.8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6,393.00元、赵云池以货币资金65,754.66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738.00元、长川投资以货币资金7,5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95,082.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96.7213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4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3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8.34
2	长川投资	179.5082	15.00
3	钟锋浩	146.0000	12.20
4	天堂硅谷合丰	95.1393	7.95
5	韩 笑	73.0000	6.10
6	孙 峰	63.9000	5.34
7	朱红军	51.1000	4.27
8	赵云池	9.5738	0.80

合 计	1,196.7213	100.00
-----	------------	--------

### 8、2015年3月，长川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9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向新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孙萍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2.4552万元，士兰创投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9726万元、孙萍以货币资金48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4826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59.1765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6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9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长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5.94
2	长川投资	179.5082	14.26
3	钟锋浩	146.0000	11.59
4	天堂硅谷合丰	95.1393	7.56
5	韩 笑	73.0000	5.80
6	孙 峰	63.9000	5.07
7	朱红军	51.1000	4.06
8	士兰创投	41.9726	3.33
9	孙 萍	20.4826	1.63
10	赵云池	9.5738	0.76
合 计		1,259.1765	100.00

### 9、2015年3月，长川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3月13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向新股东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学同”）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2.4657万元，江阴银杏谷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5169 万元、德清学同以货币资金 5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948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11.6422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6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13 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长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4.10
2	长川投资	179.5082	13.69
3	钟锋浩	146.0000	11.13
4	天堂硅谷合丰	95.1393	7.25
5	韩 笑	73.0000	5.57
6	孙 峰	63.9000	4.87
7	朱红军	51.1000	3.90
8	士兰创投	41.9726	3.20
9	江阴银杏谷	34.5169	2.63
10	孙 萍	20.4826	1.56
11	德清学同	17.9488	1.37
12	赵云池	9.5738	0.73
合 计		<b>1,311.6422</b>	<b>100.00</b>

#### 10、2015 年 3 月，长川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 3,688.357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8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19 日，长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2,205.0658	44.10

2	长川投资	684.4444	13.69
3	钟锋浩	556.5142	11.13
4	天堂硅谷合丰	362.5452	7.25
5	韩 笑	278.4415	5.57
6	孙 峰	243.5230	4.87
7	朱红军	194.9460	3.90
8	士兰创投	160.0001	3.20
9	江阴银杏谷	131.5207	2.63
10	孙 萍	78.0210	1.56
11	德清学同	68.4793	1.37
12	赵云池	36.4988	0.73
合 计		<b>5,000.00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长川有限的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02,180,583.24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24日，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长川科技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 轶	2205.0658	44.10
2	长川投资	684.4444	13.69



3	钟锋浩	556.5142	11.13
4	天堂硅谷合丰	362.5452	7.25
5	韩笑	278.4415	5.57
6	孙峰	243.5230	4.87
7	朱红军	194.9460	3.90
8	士兰创投	160.0001	3.20
9	江阴银杏谷	131.5207	2.63
10	孙萍	78.0210	1.56
11	德清学同	68.4793	1.37
12	赵云池	36.4988	0.73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2、2015年6月，长川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新股东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畅源”）、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基金”）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14.40万元，国家产业基金以货币资金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1.52万股、珠海畅源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8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714.40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05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轶	2,205.0658	38.59
2	长川投资	684.4444	11.98
3	国家产业基金	571.5200	10.00
4	钟锋浩	556.5142	9.74

5	天堂硅谷合丰	362.5452	6.34
6	韩笑	278.4415	4.87
7	孙峰	243.5230	4.26
8	朱红军	194.9460	3.41
9	士兰创投	160.0001	2.80
10	珠海畅源	142.8800	2.50
11	江阴银杏谷	131.5207	2.30
12	孙萍	78.0210	1.37
13	德清学同	68.4793	1.20
14	赵云池	36.4988	0.64
合计		<b>5,714.4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 （三）专项核查

1、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2013年1月，赵轶以1元/份出资的价格向孙峰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孙峰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上述单位任职；2015年3月，长川有限第四次增资价格远低于其前后增资价格的原因

#### （1）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受让或增资股东	资金来源
2010年4月	股权转让	潘树华退出，引入研发、生产负责人作为公司股东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25元	参考发行人截至2010年1月末的每股净资产1.11元（未经审计），经协商后确定	钟锋浩	家庭积蓄
					韩笑	家庭积蓄
					朱红军	家庭积蓄
					赵轶	家庭积蓄
2010年4月	增资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赵轶	家庭积蓄
					钟锋浩	家庭积蓄

		充营运资金	1.00 元		韩笑	家庭积蓄
					朱红军	家庭积蓄
2011年9月	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治理结构、解决融资需求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94.5元	以长川有限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1,8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市盈率为10.5倍,投后估值为2亿元	天堂硅谷合丰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赵云池	投资积累、家庭积蓄
2013年1月	股权转让	因未完成承诺业绩进行估值调整后的股权补偿	总价各为1元	根据《补充协议》,原股东需无偿转让补偿股权;为便于办理过户手续,以名义作价1元转让补偿股权	天堂硅谷合丰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引入销售负责人作为股东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	为引入销售负责人,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孙峰	家庭积蓄
2013年8月	转增资本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	——	——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
2015年3月	增资	投资者同比认购以避免被稀释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4.18元	参考长川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53,961,842.26元,确定整体估值为5,000万元	天堂硅谷合丰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调整原股东股权结构			赵云池	投资积累、家庭积蓄
					长川投资	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2015年3月	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治理结构、解决融资需求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23.83元	以长川有限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投后估值为3亿元,对应市盈率为10倍	士兰创投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孙萍	家庭积蓄
2015年3月	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治理结构、解决融资需求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28.97元	以长川有限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投后估值为3.8亿元,对应市盈率为12.67倍	江阴银杏谷	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德清学同	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2015年3月	转增资本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	——	——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
2015年6月	增资	引入产业投资者、优化治理结构、解决融资需求	7元/股	以长川有限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投后估值为4亿元,对应市盈率为13.33倍	国家产业基金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珠海畅源	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以公司净资产或盈利能力为依据，并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以发行人净资产或盈利能力为依据，并经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合理。

(2) 2013年1月，赵轶以1元/份出资的价格向孙峰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孙峰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上述单位任职

孙峰系原士兰微生产总监，在集成电路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赵轶于2013年1月以1元/份出资的价格向孙峰转让股权系为引入销售负责人作为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孙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除曾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在士兰微任职外，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职的情形。

(3) 2015年3月，长川有限第四次增资价格远低于其前后增资价格的原因

2015年3月3日，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决议，长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6.7213万元，由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长川投资以分别认缴15.6393万元、1.5738万元、179.5082万元，认缴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4.18元。

长川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之配偶，本次增资系为了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调整原股东股权结构，其定价方式为：参考发行人截至2014年11月末的净资产（未经审计）53,961,842.26元，经全体股东讨论确定整体估值为5,000万元。

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本次参与增资系与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为避免出资比例被稀释，而参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以保持原出资比例。

公司2015年3月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均系引入财务投资者，其对发行人的估值系基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判断，故此，长川有限2015年3月第四次增资的价格与第五次、第六次相比均较低。

2、2011年至今，各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履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

构及实际控制人，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2011 年至今，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为赵云池、孙峰、孙萍，其近五年履历如下：

①赵云池

截至 2012 年 12 月，在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创业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投资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在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权投资部经理。

②孙峰

截至 2011 年 10 月，在士兰微任生产总监；自 2012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经理。

③孙萍

自 1993 年至今，一直供职于士兰微。

(2) 2011 年至今，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天堂硅谷合丰、士兰创投，合伙企业长川投资、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52.00%
2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3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EEQ:833044）的公开披露信息，天堂硅谷合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祥、王林江。

### ②士兰创投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2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根据与士兰创投受同一控制的士兰微（600460.SH）的公开披露信息，士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A）<sup>1</sup>、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

### ③长川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昕	普通合伙人	57.13	57.13%
2	杨晓萍	有限合伙人	16.67	16.67%
3	章伟灵	有限合伙人	13.33	13.33%
4	陈江华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5	叶键波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6	马青钢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7	陈思乡	有限合伙人	1.67	1.67%
8	贾淑华	有限合伙人	1.67	1.67%
9	刘海瑞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	徐乃昌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1	王豹	有限合伙人	0.53	0.53%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长川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其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昕。

<sup>1</sup> 注：陈向东（A）与下文陈向东（B）系同名，不存在亲属关系。

④江阴银杏谷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梁霞	有限合伙人	2,600	26.00%
3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吴歌军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5	周坚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陈国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8	杭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江阴银杏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股东调查问卷，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斌。

⑤德清学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学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3.33%
2	赵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3	俞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根据德清学同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股东调查问卷，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B）。

⑥国家产业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3,600,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3%
5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0,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40,0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0,0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12%
14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0%
15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b>合计</b>		<b>9,872,000.00</b>	<b>100.00%</b>

根据国家产业基金的工商登记档案，其为国有控股企业。

⑦珠海畅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凌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3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	48.00%
4	珠海任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珠海畅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调查问卷，其实际控制人为徐晨昊。

公司 2011 年至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A、天堂硅谷合丰、长川投资、国家产业基金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B、孙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天堂硅谷合丰董事长王洪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江华、贾淑华担任公司监事

C、长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徐昕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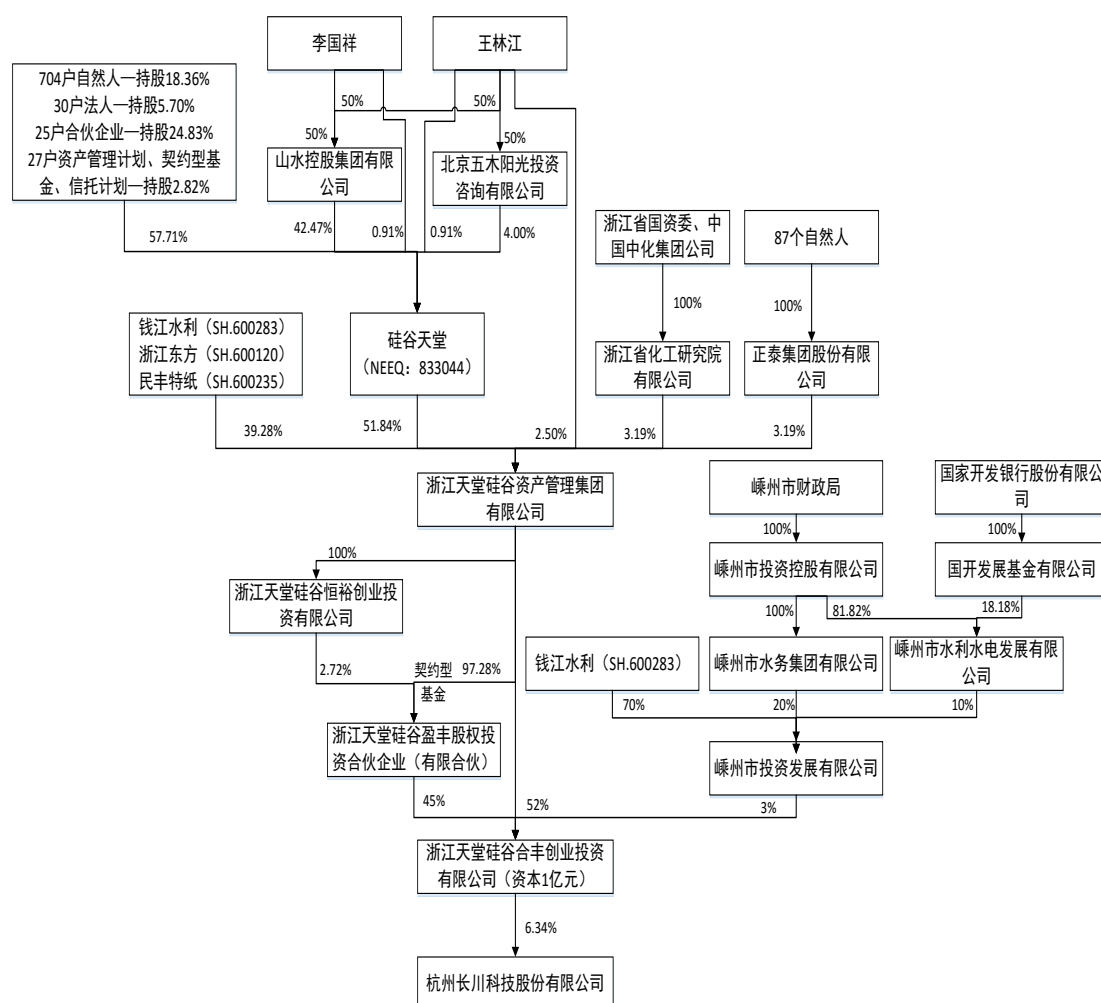
轶为夫妻关系；其有限合伙人杨晓萍、章伟灵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峰、钟锋浩之配偶；其有限合伙人徐乃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昕之父亲。

此外，国家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杨征帆担任公司董事、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余峰担任公司监事，天堂硅谷合丰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苏毅担任公司监事。

## (2)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股东天堂硅谷合丰的间接股东（追溯至自然人、集体组织、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的情形。

天堂硅谷合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自契约型私募基金，该基金已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名称为天堂硅谷—盈丰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编号为 S3912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天堂硅谷合丰提供的资料，该基金的投资人共有 16 人，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入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受让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和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天堂硅谷合丰出资额。上述 16 名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万元)	住所	身份证号
1	董叶明	100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330624197303*****
2	华友凡	500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三区***	110107196810*****
3	李文彦	200	辽宁省辽中县茨于坨镇***	210122197304*****
4	陈宏	100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新村***	330106197508*****
5	卢捷	100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330103197001*****
6	骆晓斌	250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330725197312*****
7	吕国忠	200	杭州市江干区商教新村***	330105196106*****
8	王洪斌	700	杭州市文一西路西溪诚园***	330623197008*****
9	夏晨	400	杭州市拱墅区红石公寓***	330105196502*****
10	顾宏菲	100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	330123197511*****
11	张甜	10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	210902198111*****
12	许宾	150	杭州市下城区直戒坛寺巷***	330103198207*****
13	赵阳	100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郡公寓***	339005198210*****
14	赵云池	300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332623197912*****
15	周勇	200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330224197109*****
16	朱新超	200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310230197204*****
合计		<b>3,700</b>	—	—

上述 16 人用以出资的资金均来自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籍公民，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

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 16 人中赵云池为公司直接股东、王洪斌担任公司董事，其他人员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其股票简称为硅谷天堂，股票代码为 83304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硅谷天堂证券持有人名册，硅谷天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股东 790 户，其中自然人 706 户，合计持股比例为 20.18%；法人 32 户，合计持股比例为 52.17%；合伙企业 25 户，合计持股比例为 24.83%；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共 27 户，合计持股比例为 2.8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天堂硅谷合丰间接股东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天堂硅谷合丰间接股东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长江保荐、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股东与发行人或相关主体之间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履行情况、终止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

2011年8月3日，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与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以下合称“原股东”）、长川有限签订《<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长川有限估值为2亿元，其与原股东承诺长川有限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若2011年度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则按公式（公司估值=2011年度净利润×20000÷1800）重新评估公司估值，在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增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原股东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相应调增增资方出资比例。

②本次增资后，且长川有限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的情况下，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承诺向长川有限进行二轮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长川有限估值为投后3亿元。

长川有限及原股东承诺长川有限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若2012年度净利润低于2500万元，则按公式（公司估值=2012年度净利润×30000÷2500）重新评估公司估值，在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增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原股东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相应调增增资方出资比例。

(3) 如长川有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有权要求长川有限按公式[回购金额=增资金额×(1+计息年限×8%)]回购其所持长川有限股权。

(4) 天堂硅谷合丰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且长川有限董事会成员不多于五人；有权委派一名监事，且长川有限监事会成员不多于三人。

若长川有限进行清算，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有权优先取得其投资本金。

长川有限进行低于本轮融资估值的增、减资活动，对外拆借、对外担保，改变主营业务、设立子公司，聘请、更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保荐券商，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经过天堂硅谷合丰同意。

原股东向第三方出售所持长川有限股权的，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有权共同出售其所持股权给同一第三方。

《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2年9月3日，鉴于长川有限未完成2011年度业绩承诺，增资方、原股东与长川有限经协商一致，签订《<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长川有限的估值调整为125,714,286元，原股东以零价格向增资方转让68,783元出资额。

2013年1月16日，赵轶与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钟锋浩、韩笑、朱红军与天堂硅谷合丰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16日，长川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协议》的终止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3日，天堂硅谷合丰、赵云池、原股东与长川有限签订《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及其他承诺保证的条款，并确认不存在其他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回购条款、强制出售条款和共同出售条款、否决权条款等，如有，亦一并终止。

## （2）士兰创投、孙萍

2015年2月27日，士兰创投、孙萍分别与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长川投资（以下合称“原股东”）、长川有限签订《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孙萍与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长川有限本次估值为3亿元，长川有限与原股东承诺公司于2015年至2018年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不低于300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长川有限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吊销或责令停业、赵轶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投后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的，士兰创投、孙萍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公式[股权回售价款=投资款×(1+N/365×8%)-已得红利]回购其所持长川有限股权。

③如长川有限被清算或发生视为清算事件，士兰创投、孙萍获得分配的公司剩余财产不足年利率 8%的回报计算的投资回报的，其有权要求原股东补足差额。

④原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长川有限股权的，士兰创投、孙萍有权选择行使或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共同出售权。

《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未实际履行，其终止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5 日，士兰创投、孙萍分别与原股东、长川有限签订《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

### (3) 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

2015 年 3 月 13 日，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与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长川投资（以下合称“原股东”）、长川有限签订《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长川有限与原股东承诺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3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长川有限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吊销或责令停业、赵轶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投后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的，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公式[股权回售价款=投资款×(1+N/365×8%)-已得红利]回购其所持长川有限股权。

③如长川有限被清算或发生视为清算事件，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获得分配的公司剩余财产不足年利率 8%的回报计算的投资回报的，其有权要求原股东补足差额。

④原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长川有限股权的，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有权选择行使或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共同出售权。

《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未实际履行，其终止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5日，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与原股东、长川有限签订《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

#### (4) 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

2015年6月25日，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与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长川投资（以下合称“原股东”）及发行人签订《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轶、钟锋浩、孙峰、朱红军、韩笑、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投前估值为3.5亿元。

②发行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经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放弃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如兹日起24个月内发行人未实现IPO或在此期间发行人的IPO申请被审批机关宣布未获准、被撤销、中止，则兹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最迟不应超过2017年12月31日）或公司的IPO申请未获准、被撤销、中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恢复本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同时，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有权优先要求发行人及原股东按公司[股权回售价款=投资款×(1+N/365×8%)-已得红利]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未实际履行，其终止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与原股东、发行人签订《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及其他承诺保证的条款。

经核查相关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对全体股东的问卷调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该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该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4、天堂硅谷合丰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股东士兰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堂硅谷合丰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天堂硅谷合丰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8%	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大安装饰件有限公司	12.50%	服装、服饰、皮具、箱包、鞋帽、金属工艺品（金银饰品除外）、标牌、注塑制品、模具、铝塑制品的销售	商标、标牌、注塑、LCD 保护屏及表面装饰件的设计、加工、制造
杭州宇福光学有限公司	19.02%	生产：光电材料。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光电材料、光电原料、水晶工艺品；货物进出口	热压成型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及非球面异形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公司从事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股东士兰创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士兰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士兰创投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士兰微的公开披露信息，士兰创投与士兰微



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二者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说明及其工商档案后确认，公司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①士兰创投与士兰微、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士兰创投与公司客户士兰微及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同受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②孙萍与士兰微

公司股东孙萍系公司客户士兰微的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的配偶。

③国家产业基金与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国家产业基金与公司客户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公司客户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其中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77%，国家产业基金持股 27.23%。

此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客户之间还存在以下情形：

①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客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若该次交易完成，则公司股东国家产业基金将持有公司客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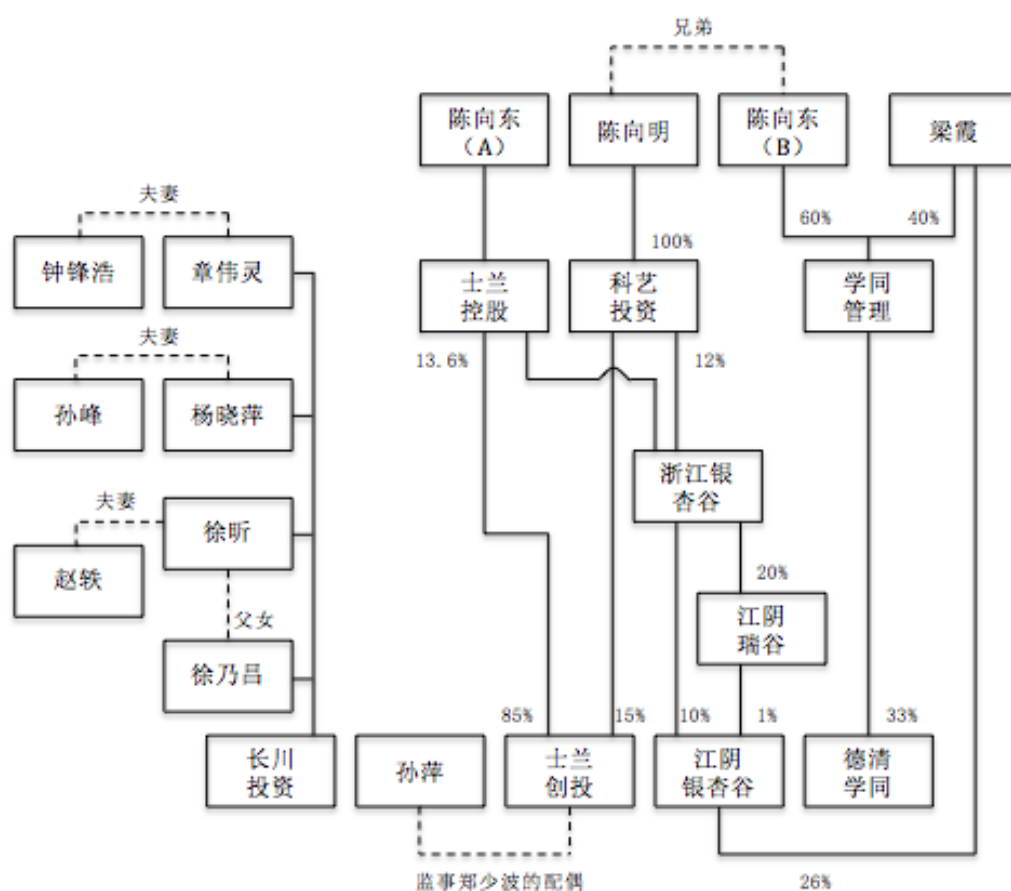
②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客户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发布《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若该次交易完成后，则公司股东国家产业基金将持有公司客户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5% 股份。

5、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审期间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变动情况、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①公司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公司各直接、间接股东（追溯至自然人、集体组织、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①公司直接股东赵轶与长川投资普通合伙人徐昕系夫妻关系，②直接股东钟锋浩与长川投资有限合伙人章伟灵系夫妻关系，③直接股东孙峰与长川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晓萍系夫妻关系，④长川投资有限合伙人徐乃昌与长川投资普通合伙人徐昕系父女关系，⑤直接股东孙萍与士兰创投监事郑少波系夫妻关系，⑥间接持有士兰创投 15%股权、江阴银杏谷 1.224% 出资额的间接股东陈向明与间接持有德清学

同 20% 出资额的间接股东陈向东（B）<sup>2</sup>系兄弟关系。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③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各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A、公司股东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B、公司股东天堂硅谷合丰的董事长王洪斌担任公司董事；C、公司股东长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徐昕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轶之配偶、长川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晓萍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峰之配偶、长川投资有限合伙人章伟灵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钟锋浩之配偶、长川投资有限合伙人徐乃昌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轶之岳父，长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贾淑华与陈江华担任公司监事。

此外，国家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杨征帆担任发行人董事、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余峰担任发行人监事，天堂硅谷合丰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苏毅担任发行人监事。

（2）在审期间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追溯至自然人、集体组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变动情况、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说明、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在审期间公司直接、间接股东的变动情况、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直接股东天堂硅谷合丰

①2015 年 12 月，天堂硅谷合丰发生股东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

<sup>2</sup> 注：陈向东（B）与上文陈向东（A）系同名，不存在亲属关系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00	52	5,200	5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	20	-	-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	4,500	45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3	300	3
<b>合计</b>	<b>10,000</b>	<b>100</b>	<b>10,000</b>	<b>100</b>

根据天堂硅谷合丰的说明，本次股东变动系因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系由科技部主管的政府引导基金，根据《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阶段参股的引导方式，于约定投资期届满后退出。

②本次股东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天堂硅谷合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将所持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4日，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天堂硅谷合丰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直接股东江阴银杏谷

①2015年11月，江阴银杏谷发生股东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100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1,000	10
吴歌军	3,500	35	1,300	13
周坚坚	3,400	34	1,000	10
陈国良	1,000	10	1,000	10
杭伟	1,000	10	1,000	10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	20
梁霞	-	-	2,600	26
<b>合计</b>	<b>10,000</b>	<b>100</b>	<b>10,000</b>	<b>100</b>

根据江阴银杏谷的说明，本次股东变动系为了引入新股东。

②本次股东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年10月23日，江阴银杏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万元，梁霞入伙并认缴出资2,600万元，原合伙人吴歌军认缴出资减至1,300万元，周坚坚认缴出资减至1,00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江阴银杏谷新老合伙人共同签订《入伙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2日，江阴银杏谷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间接股东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①2016年8月、10月，江阴银杏谷的股东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8月变动前		2016年8月变动后、 10月变动前		2016年10月变动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	-	-	-	2,500	2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7.6	1,700	13.6	1,700	13.6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1,700	13.6	1,700	13.6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1,700	13.6	1,700	13.6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200	17.6	1,700	13.6	1,700	13.6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7.6	1,700	13.6	1,700	13.6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0	4,000	32.0	1,500	12.0
<b>合计</b>	<b>12,500</b>	<b>100.0</b>	<b>12,500</b>	<b>100.0</b>	<b>12,500</b>	<b>100.0</b>

根据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2016年8月的股东变动系为了激励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拟通过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银杏谷的股份从12%增加至32%；2016年10月的股东变动系为了便于结算，管理团队拟通过新主体即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述20%股权，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银杏谷的股份从32%减少至12%。

②上述股东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A、2016年7月8日，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500万元出资，共计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意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5日，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2016年10月25日，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31日，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间接股东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2016年7月，珠海畅源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凌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9	99.8	995	99.5
珠海众瀛控股有限公司	1	0.2	-	-
珠海众颖控有新公司	-	-	5	0.5
合计	500	100.0	1,000	100.0

根据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本次股东变动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同一控制下对持股主体予以调整。

②本次股东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4月28日，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众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所持0.2%、0.3%股权转让给珠海众颖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97.5万元，珠海众颖控股有限公司认缴2.5万元。

2016年4月28日，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众瀛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珠海众颖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9日，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间接股东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2016年11月，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股东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徐晨昊	9,900	99.0	9,850	98.5
郭飏	50	0.5	50	0.5
王博钊	50	0.5	50	0.5
施德容	-	-	50	0.5
<b>合计</b>	<b>10,000</b>	<b>100.0</b>	<b>10,000</b>	<b>100.0</b>

根据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本次股东变动系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新的合伙人。

②本次股东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11月，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施德容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徐晨昊将所持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施德容。

2016年11月，施德容作为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徐晨昊、郭飏、王博钊签订了《入伙协议》。

2016年11月1日，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间接股东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2016年9月、12月，珠海畅源的有限合伙人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9月变动前		2016年9月变动后、 12月变动前		2016年12月变动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000	100	990	99	-	-
王刚	-	-	10	1	10	1



怡和兴业金控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	-	-	-	990	99
<b>合计</b>	<b>1,000</b>	<b>100</b>	<b>1,000</b>	<b>100</b>	<b>1,000</b>	<b>100</b>

根据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本次股东变动系因新怡和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变化而实施相关资产处置与调整。

②上述股东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A、2016年9月5日，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怡和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1%股权转让给王刚。

2016年9月5日，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5日，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2016年12月6日，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怡  
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99%股权转让给怡和兴业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怡和兴业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  
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9日，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长川投资实缴出资100万元，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董事、  
高管孙峰、钟锋浩之配偶分别通过长川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及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1) 长川投资实缴出资100万元，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长川投资成立时的资产负债表及银行进账单，长川投资成立时收到其全  
体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合计750万元，其中100万元形成出资金额，650万元形成  
资本公积。上述投入资金形成长川投资的自有资金后全部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长川投资增资公司的资金全部来自其全体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各合伙人认缴长川投资出资款系来自其家庭积蓄和/或自筹资金。

(2) 发行人董事、高管孙峰、钟锋浩之配偶分别通过长川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孙峰、钟锋浩的说明并经核查，孙峰、钟锋浩出资长川投资的资金来自其夫妻双方收入形成的家庭积蓄及自筹资金，由该二人之配偶持股系基于夫妻共同财产，本着尊重配偶合法权益，经过夫妻双方协商后的家庭自主安排。

长川投资及孙峰之配偶杨晓萍、钟锋浩之配偶章伟灵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孙峰、钟锋浩由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基于夫妻共同财产作出的家庭自主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孙峰、钟锋浩由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夫妻共同财产作出的家庭自主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7、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日期	具体情况	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0年4月	潘树华将所持1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钟锋浩、韩笑、朱红军、赵轶，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25元	潘树华个人所得税7,500元已全额缴纳
2012年3月	长川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0万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190,000元已全额代扣代缴，法人股东免交企业所得税
2013年1月	赵轶将所持13.5195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峰，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赵轶个人所得税355,895.07元已全额缴纳

	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以 1 元总价款将所持 4.8423 万元、1.1005 万元、0.5503 万元、0.385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云池、天堂硅谷合丰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投资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因公司未满足承诺业绩而在投资方投资额不变情况下进行的股权调整，主管税务机关未对此要求缴税；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缴税，本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将替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
2015 年 1 月	长川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50 万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460,250 元已全额代扣代缴，法人股东免交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000 万股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目前税法未明确规定该种情形需缴纳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亦未要求发行人缴税；发行人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如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法规明确要求自然人股东就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长川科技遭受任何损失。

2013 年 1 月，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以 1 元总价款将所持 4.8423 万元、1.1005 万元、0.5503 万元、0.385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云池、天堂硅谷合丰，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长川有限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由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以名义价格将补偿股权转让给天堂硅谷、赵云池。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出资总额不变情况下的股权调整，目前主管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税；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已就此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缴税，本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将替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公司相关股东本次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 年 4 月，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目前主管税务机关亦未要求发行人缴税；公司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如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法规明确要求自然人股东就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长川科技遭受任何损

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年1月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等人将股权转让给赵云池和天堂硅谷合丰、以及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2013年1月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等人将股权转让给赵云池和天堂硅谷合丰、以及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长川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长川科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赵轶 钟锋浩 韩笑  
赵 轶                      钟锋浩                      韩 笑

孙峰 王洪斌 杨征帆  
孙 峰                      王洪斌                      杨征帆

盛况 郑梅莲 周红锵  
盛 况                      郑梅莲                      周红锵

全体监事签名: 朱红军 陈江华 苏毅  
朱红军                      陈江华                      苏 毅

余峰 贾淑华  
余 峰                      贾淑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裘俊华 赵游  
裘俊华                      赵 游

